

2025 年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填 报 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0755-8825899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七、有关建议	20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2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6〕26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绩效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取“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52.92万元，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评价过程得到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下简称“局本级”）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局本级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当前局本级日常行政决策、合同审核、信访答复、信息公开、制度文

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亟需专业法律服务支撑，同时需规范涉军社会团体运营、保障退役军人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服务落地。

基于此，局本级设立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购买专业法律服务，开展日常法律咨询，为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或意见；协助草拟、审查、修改日常业务、管理活动所需合同等法律文书；应邀列席局重大决策会议，并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协助，提出法律建议或意见；受托就有关事项代为进行非诉讼交涉，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按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受托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顾问”的身份进行授权声明，公开陈述立场或某种真相，维护合法权益；协助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事项；配合逐步建立各项内部规范制度；协助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重大法律事项的律师团队法律意见的会商；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涉军社会组织合规指导等工作，通过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强化合规监管，防范行政法律风险，保障涉军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拟购买法律服务，负责开展日常法律咨询，为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或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对全局政府合同、信访答复、信息公开答复意见、内部制度、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法律事项等重要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开展专项法

律服务和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协助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其他法律相关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法律援助等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日常法律咨询，为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或意见。二是合法性审查，对全局政府合同、信访答复、信息公开答复意见、内部制度、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法律事项等重要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累计审查文件共 138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114 份，其中审查政府合同 108 份，合同种类涵盖购销、服务、租赁、承包、委托、技术等各方面；审查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法律事项文件 4 份；新增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 2 份；审查内部制度 3 份；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书 2 份；审核社会团体年度报告 2 份及其他法律文件 17 份，累计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400 余条；法律意见书采纳率达 100%，涉军社会团体组织业务开展合规率达 100%。三是专项法律服务，特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为军创企业开展投融资法律风险培训，编纂印发《军创企业投融资法律风险合规手册》60 余份，首创“法律尽调自检手册”，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排雷避坑”、稳步前行；印制《深圳市 2025 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指导手册》春秋两册，共计 1370 份；印制的手册全面覆盖 2025 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群体，确保每位退役士兵都能及时获取专业的教育培训信息，帮助他们清晰了解技能提升、职业规划、就业扶持等方面的政策细则与资源渠道，为其顺利完成从军营到社会的角色转换、融入就业市场或自主创业提供精准实用的指导支持，切实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满足其发展需求。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2.92 万元，全年未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审核、批复工作；使用单位是局本级，主要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实时跟进。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52.9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实施单位为局本级，负责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第三方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要求按期完成工作，相关服务或采购物资的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保证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2）项目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局本级能够根据建立的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进行管理。年度内本项目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开展，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并且财务制度实施后得到了有效地落实，进一步加强了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的管理，严肃了财经法纪，提高了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职能分工明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做好局本级涉法有关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开展并完成以下任务和目标：一是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保证决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是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合同的合法性；三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四是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服务。

2.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为局本级 2025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年度目标为：一是拟购买法律服务，负责局日常法律咨询、政府合同、信息公开答复、信访答复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协助制定制度政策文件等，协助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其他法律相关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法律援助等工作。二是完成协助指导 2 个涉军社会团体组织开展业务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法律顾问至少出具法律意见书 100 份，保证法律意见书采

纳率达 90%以上和涉军社会团体组织业务开展合规率达 100%。三是开展专项法律服务。以“12·4”宪法宣传周为契机，为退役军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推动退役军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意识。印制《深圳市 2025 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指导手册》，确保每位退役士兵都能及时获取专业的教育培训信息，帮助他们清晰了解技能提升、职业规划、就业扶持等方面的政策细则与资源渠道，为其顺利完成从军营到社会的角色转换、融入就业市场或自主创业提供精准实用的指导支持，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满足其发展需求。具体绩效目标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5 年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份数	≥100 份
		协助指导涉军社会组织业务合法合规数量	≥2 个社会组织
	质量指标	涉军社会团体组织业务开展合规率	100%
		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合同合法性审核时间	3 个工作日内（重大事项 5 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52.92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6〕26 号）；

（6）《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 (1) 项目相关合同;
- (2) 项目测算明细;
- (3) 项目相关产出及验收材料。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等。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2) 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

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查。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在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3. 评价等级

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结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要求，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 项目了解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3.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联系相关单

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5.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6.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并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19.00	20.00	40.00	20.00	99.00
得分率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9.00%

表 3-2 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份数	≥100 份	7	7
		协助指导涉军社会组织业务合法合规数量	≥2 个社会组织	7	7
	质量指标	涉军社会团体组织业务开展合规率	100%	7	7
		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90%	7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时效指标	合同合法性审核时间	3个工作日内 (重大事项5个工作日内)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leq n \leq 100\%$	6	6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	20	20
合计				10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5个，扣分指标1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当前局本级日常行政决策、合同审核、信访答复、制度文件制定等工作，亟需专业法律服务支撑，同时需规范涉军社会团体运营、保障退役军人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服务落地。

基于此，局本级设立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工作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购买专业法律服务，开展合法性审核、法治建设推进、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及涉军社会组织合规指导等工作，通过出具专业法

律意见、强化合规监管，防范行政法律风险，保障涉军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局本级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局本级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部门预算在“一上”和“二上”申报前，均经业务部门和局财务部门审核把关，报局领导审批后，提交局党组会审定。局党组会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同时局本级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与项目工作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局本级根据项目年度目标，预算目标明确了绩效指标目标值，每条指标的标杆值都基于概算明细设置，与概算明细相匹配，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度有待提高的问题，具体情况为：

项目业务范围包含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专项法律服务三大工作板块，但现行绩效目标仅覆盖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两项内容，未单独设立专项法律服务对应的绩效指标。此外，针对专项法律服务中计划开展的军创企业投融资法律风险培训，以及《军创企业投融资法律风险合规手册》《深圳市 2025 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指导手册》编纂编制等重点具体工作，均未同步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存在缺项漏项。因此，该指标满分 3 分，扣分 1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2.92 万元，全年未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总规模 10%。因此，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同时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局本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52.9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92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2.92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 5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¹。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

¹ 因得分数据执行四舍五入，实际精确得分为 4.997，经四舍五入后计为 5.00，由此出现得分率 100%与预算执行率 99.94%存在细微差异，该情况属于正常数据取整现象。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财政资金使用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实行经费申请分级审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制度中明确了财政资金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和支付审批程序，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也明确了合同管理程序，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局本级合法权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1）出具法律意见书份数。出具法律意见书份数实际完成 114 份，达到年度目标值（ ≥ 100 份）。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100%。

（2）协助指导涉军社会组织业务合法合规数量。协助指导 2 个社会组织业务合法合规，达到年度目标值（ ≥ 2 个社会组织）。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100%。

2. 质量指标

（1）涉军社会团体组织业务开展合规率。涉军社会团体组织业务开展合规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100%）。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100%。

（2）法律意见书采纳率。法律意见书采纳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geq 90\%$ ）。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100%。

3. 时效指标

（1）合同合法性审核时间。合同合法性审核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达到年度目标值（3 个工作日内）。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100%。

4. 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率。2025 年度项目实际成本 52.89 万元，计

划成本 52.92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94%，达到年度目标值（90% ≤ n ≤ 100%），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1）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通过本项目开展的各项工作，协助指导 2 个涉军社会团体规范业务开展、对全局各类政府文件实施合法性审查，按时出具 114 份法律意见书且确保采纳率、涉军社团业务合规率均达 100%，有效规范了行政决策和文件制定流程，强化了法律风险防控，切实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各项工作，达到了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目标，推动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始终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核心，聚焦既定工作目标，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积累了贴合项目实际的工作经验与做法。

一是精准聚焦核心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将涉军社会团体合规指导、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作为关键抓手，优先保障重点工作落地，确保任务不偏离、不遗漏。

二是强化专业支撑，依托购买的专业法律服务，规范工作流

程，对日常法律咨询、政府合同、各类答复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实行标准化管理，提升工作规范性。

三是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实行时限管控、质量把关，跟踪落实采纳情况，同时对 2 个涉军社会团体开展常态化合规指导，全程跟进业务开展情况，确保合规率达标。

四是坚持需求导向，同步推进退役军人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将法治思维融入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质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度有待提高。项目业务范围包含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专项法律服务三大工作板块，但现行绩效目标仅覆盖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两项内容，未单独设立专项法律服务对应的绩效指标。此外，针对专项法律服务中计划开展的军创企业投融资法律风险培训，以及《军创企业投融资法律风险合规手册》《深圳市 2025 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指导手册》编纂编制等重点具体工作，均未同步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存在缺项漏项。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七、有关建议

强化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工作，编制阶段梳理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照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专项法律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逐项细化梳理，确保各项既定工作均匹配对应绩效指标，有效避免绩效目标出现缺项漏项。同时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

在项目年度实施过程中，如遇新增工作任务、调整服务事项等情况，及时结合实际工作部署增补、修订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持续做好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对标校准，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高度契合。

针对专项法律服务，可分类设置以下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军创企业投融资法律险培训开展场次、参训人员及企业数量、编纂编制文件数量；质量指标：专项法律服务办理合规准确率、各类指导手册编纂审核合格率；社会效益指标：助力提升军创企业投融资法律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健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指导体系。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66.67%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项目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100%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0.1分。	99.94%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100%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100%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出具法律意见书份数	7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份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14份	7
		协助指导涉军社会组织业务合法合规数量	7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2个社会组织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2个社会组织	7
	产出质量	涉军社会团体组织开展业务合规率	7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7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9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7
	产出时效	合同合法性审核时间	6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3个工作日内（重大事项5个工作日内）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个工作日内	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90%≤n≤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9.94%	6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20	考察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一致。	有效提高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20
总分	——	——	100	——	——	——	——	99